

中国社会科 学文丛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孟宪范

冯小双

综 合 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

综合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执行主编 孟宪范 冯小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综合卷 / 孟宪范等执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20-2540-1

I . 中... II . 孟... III .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489 号

书 名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综合卷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8.75
字 数 183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40-1/D·2500
定 价 142.00 元 (精装)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中国社会科学》创刊于 1980 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综合性权威学术期刊。我们这份期刊，沐浴思想解放的春风，蒙受杂志社先贤故人的泽惠，背负学术界同仁的厚爱，自 1980 年创刊以来的 24 年间，刊发了大量一流学术成果，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学术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有的甚至具有学术发展的界标性地位。

有鉴于此，为便于学术史的回顾和文献检索，我们将《中国社会科学》自 1980 年第 1 期至 2003 年第 6 期共 24 年 144 期中刊发的属于综合编辑室所负责学科（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教育学、人口学、生态学、文献学等）的文章集成册，编辑成《中国社会科学文丛》出版。《文丛》共有 5 卷，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法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政治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社会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卷》、《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综合卷》。

在编辑工作中，我们本着尊重历史的立场，除纠正个别的文字差错外，一律保持文本原貌，而在具体的排序上，则不拘于时序，将选题相类，或具有相关性的文章相对集中，以方便读者。

学术期刊的编辑，是对学术成果首先进行学术评价的社会角色，也是和作者携手同行的朋友。以这种身份，蒐集、编辑 144 期的文章，感受中国社会科学 24 年来的脉动，不禁感慨

系之。

首先强烈撞击我们心灵的是，我们作者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离世，而他们的文章还散发着理性的光华。重读这些文章，心中泛起对他们的追念：他们在生命富于活力的阶段为本刊所撰稿件体现的使命感，对国家、民族及至人类命运的关切，对真知的追求，以及巨大的热忱，高度的智慧，严谨的作风，都使我们追怀不已。这样一种深刻的人文关怀和理性力量熔铸而成的宝贵学统，远接先哲，后被来者，成为我们共享的财富。每念及此，对他们的敬意便从心中升起。

我们仰视他们。

与此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文丛》作者的队伍中又有许多新锐，他们带着新鲜的视界、问题意识、理论、方法乃至风格，进入学术殿堂，为这种学统补充了新的社会历史文化内容，增添了新的活力。这又使人振奋。

从而，我们又对“薪尽火传”的含义有了生动的理解。

我们对这种学统的前景充满信心。最后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慧眼识金，有着很高的学术眼光，致使此套学术巨著得以问世。

《中国社会科学文丛》编者

2005年4月

综合卷

目录

前 言	(1)
社会科学院综论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社会科学	(1)
夏 勇 贺卫方 袁行霈 林 非 谢 冕	
茅子轼 孙立平 俞可平 李 强 李德顺	
王 东 陈高华 虞和平 李 琮	
“创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笔谈	(29)
张曙光 鲍宗豪 刘 瀚 温珍奎	
叶 澜 童 兵 秦 毅	
“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笔谈	(50)
李醒民 胡新和 刘大椿 殷登祥	
社会科学的发展与方法论的创新——《中国社会科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和上海《社会科学》召开的“社会科学方法论讨论会”综述	(64)
孙 辉 整理	
论“当代小科学”及其在中国科研体制改革中的历史地位	(73)
赵红洲	
遵守学术规范 推进学术对话——关于“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的笔谈	(83)
杨奎松 谢维扬 赵世瑜 蔡 翊 葛剑雄 马 戎	
李伯重 李 强 苏 力 罗志田 张乐天	
学科制度建设笔谈	(105)
方 文 韩水法 蔡曙山 吴国盛	
郑杭生 吴志攀 萧 琛	

学术论著注释和索引的规范与功能	(129)
	杨昌勇
社会科学现代化的观念前提和技术基础	(143)
	景天魁
略论社会科学知识更新的若干问题	(154)
	马洪
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	(162)
	陈向明
卡文迪什实验室成功经验的启示	(176)
	阎康年
从国家创新体系看现代科学技术革命	(191)
	安维复
影响古代中国发生期科学技术的若干因素	(207)
	吾敬东
信息资源和注意力资源的关系——信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223)
	李志昌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召开的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座谈会纪要	(234)
《中国社会科学》青年作者优秀论文授奖大会及第二次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 座谈会纪要	(240)
1980—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青年作者优秀论文评语摘要	(250)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1985年迎春座谈会纪要	(265)
	李存山 整理
要为真理而斗争——重读《再思集》怀黎澍同志	(271)
	丁伟志
黎澍学术思想述略	(282)
	丁守和 徐宗勉 陈铁健 耿云志
	蒋大椿 陈文桂(执笔)
缅怀黎澍座谈会纪要	(304)
	黄春生 整理
黎澍论学	(307)
	丁伟志

文化研究

研究社会主义精神财富创造事业的学问——文化学	(317)
钱学森	
社会科学研究的定量方法	(325)
宋 健	
近年来我国东西方文化比较研究概述	(334)
张士楚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近年来中国文化研究概况述评	(343)
王 和	
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文化挑战——“文化对话与文化误读”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359)
陈跃红	
文化结构与近代中国	(367)
庞 朴	
传统：由“知识资源”到“学术资源”——简析 20 世纪中国文化传统的失落	
及其成因	(385)
章 清	
文化研究：西方与中国	(403)
金元浦 陶东风 陈晓明 周 宪 尹 鸿	

教育研究

论教育的传统与变革	(469)
顾明远	
教育认识现象学中的“三体问题”	(485)
于光远	
附：《教育认识现象学中的“三体问题”》给我们的启发	(502)
周孟璞 曾启智	
科学方法与教育理论	(503)
查有梁	
论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质	(522)
成有信	
对“五育”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思考	(536)
桑新民	
论教育中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的互补关系	(544)
袁振辉	
评古典儒学的人本主义教育观——兼与西方人本主义教育观比较	(556)
杨启亮	
论教育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568)
厉以宁	
试论教育经费在国民收入中合理比例的依据	(583)
厉以宁	
论教师劳动补偿	(597)
王丽	
中国城镇教育收益率的长期变动趋势	(610)
李实 丁赛	
现代学校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读《邓小平文选》中 有关教育论述的札记	(628)
李克敬	
美苏高等教育经验与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	(653)
周蕖	
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看高等教育改革的若干问题	(671)
虞承洲 冯之浚 张念椿	
普通高中办学模式研究	(697)
臧铁军	
论师范教育的发展规律与我国师范教育体制的改革	(714)
曾昭耀	

目 录

论扫盲的战略地位与中国的扫盲战略	(729)
	李克敬
农村教育与农村现代化——山东莱芜农科教协调发展的启示	(750)
	刘荣勤 秦庆武
我国农村普及义务教育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发展趋势	(764)
	郝克明 谈松华 张 力
农村女童受教育权的保护	(778)
	孟宪范 李海富 吴利娟
一项崭新的教学改革实验对理论的挑战——关于“综合构建法数学教学新体制”的调查报告	(795)
	冯国文 饶惠椿

人口研究

评索维的适度人口理论	(821)
	左牧华
人口、经济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837)
	田雪原
中国未来人口发展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849)
	曾 毅 金沃泊
对“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再认识	(865)
	何祚庥
对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和讨论——关于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的报道	(873)
	杨 文 整理
一九五三—一九八二年我国人口重心研究	(885)
	李仪俊
九十年代中国生育和人口自然增长水平研究——县级社会经济、民族和生育政策因素的综合分析	(903)
	张风雨
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对生育率的影响	(919)
	曾 毅 舒尔茨
农民的生育需求	(935)
	陈俊杰 穆光宗

低生育研究——人口转变论的补充和发展	(947)
	邬沧萍 穆光宗
中国的低生育率	(963)
	陈 卫
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985)
	高 凌
城市人口控制制度及其变迁——迁移者与政府的博弈	(1003)
	柯荣住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人口控制	(1017)
	田雪原
大城市的发展及其人口控制	(1029)
	王向明
中国人口老龄化与人口控制	(1041)
	涂 平
北京郊区农村人口婚姻迁移浅析	(1051)
	吉 平 张恺悌 刘大为
中国人口迁移模式及其转变	(1065)
	马 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口“非正式迁移”的状况——基于普查资料的分析	(1079)
	杨云彦
中国人口迁移的规模测算与强度分析	(1094)
	杨云彦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离婚水平与年龄分布的变动趋势	(1107)
	曾 毅 吴德清
论人口年龄构成变动和人口规划方案的选择	(1119)
	田雪原
“健康老龄化”战略刍议	(1133)
	邬沧萍 姜向群
清代人口研究	(1145)
	周源和
附 1：对《清代人口研究》一文的两点意见	(1173)
	吴申元
附 2：关于《清代人口研究》的几点质疑	(1175)
	高王凌

军事研究

- 孙子军事伦理思想研究 (1178)
王联斌
《孙子兵法》时代特征考辨 (1195)
蓝永蔚

生态·环境研究

- 生态研究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220)
于光远
中国荒漠化治理的模式与制度创新 (1231)
樊胜岳 高新才
历史上浙江省的山地垦殖与山林破坏 (1241)
陈桥驿
鄂尔多斯地区沙漠化的形成和发展述论 (1253)
陈育宁
新疆坎儿井的来源及其发展 (1267)
黄盛璋
古楼兰人对生态环境的适应——罗布泊地区墓葬麻黄的文化思考 (1283)
夏雷鸣
中古华北的鹿类动物与生态环境 (1299)
王利华
明代毛乌素沙地变迁及其与周边地区垦殖的关系 (1316)
韩昭庆

翻译·文献研究

- 经典著作的翻译与系统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部分译文商兑 (1333)
陈瑞林
中国科技情报发展通论 (1351)
樊松林

- 引文分析法及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 1998 年
被引排序与分析 (1382)
何小清
- 《中国社会科学》1994—1998 年作者及引文的统计分析与评价 (1396)
崔旺来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社会科学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创刊 20 周年，本刊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21 世纪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研讨会，在会议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了这组笔谈。这组笔谈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各个方面：各学科在新世纪需要开拓的新领域、新课题；值得研究、借鉴和采用的新方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取向；当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学术研究应遵守的学术规范；等等。学者们对本刊 20 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也对今后的进一步改进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谨向 20 年来给予我们支持的作者、读者及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确立和坚守人文社会学科的核心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夏 勇

《中国社会科学》创刊 20 年来一直坚守较高的学术品位，并因此养育了一批学者。这是中国学术界的一件美事，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大荣光。如果从我在该刊上发表第一篇文章算起，我和她结缘已有十一年了。坦率地讲，我之所以钟爱和敬重这个刊物，一方面是因为我在该刊上发表的文章都是当时我最钟爱的，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该刊和我打过交道的编辑，无论是老一辈的，还是新一辈的，在学品与人品上都值得我敬重和学习。我想，一份刊物的品位和精神，与其说受作者和作品的影响，不如说是受编辑的品位和精神决定的。说到刊物和编辑的品位和精神，不能不说到人文社会学科的品位和精神。我想，这是本期主题“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社会科学”所应该着重关注的。

首先是人文社会学科的定位问题。通常，我们把人文社会学科一概称为“社会科学”。这恐怕值得推敲。因为有些学科属于“科学”，有些则未必，如文学、史学、哲学、艺术、宗教等。法学可以说是社会科学之一种，但有些法学门类或学派（如自然

法学)则不能算做“科学”。科学学科与人文学科应该有所分别。科学是通过实验的方法来探知未知的世界,但人类社会里的许多现象,如屈原投江、老庄无为、孔孟言仁、李杜吟唱,以及康德的伦理原则、贝多芬的交响曲等,却未必是可以通过所谓科学方法来研究的。有些人试图用电脑技术解构李杜的诗歌、贝多芬的音乐,用化学手段考析达·芬奇画作的年代和技术,但其中的诗心画魂是这类科学方法所能道出一二的吗?所以,科学家,尤其是自然科学家,不要试图去解释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不要去轻易地否定科学不能解释的人文现象。人文学者也不要简单地套用科学方法去解释本不属于科学范围内的事情。当然,在现代汉语里,“科学”一词的用法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科学(science)本身的含义,比如我们经常说某某做法、某某判断是否“科学”,实际上指的并不是“科学的”(scientific),而是是否“合理”(reasonable)、是否说得通(arguable)。这类情形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五四”运动高举“民主”“科学”的旗帜而导致的理性与科学的等同。其实,理性既不仅仅是科学的,也不是靠科学来证立的。有科学理性,也有人文理性。

以上所讲,意不在词义之辨,而是在探寻人文社会科学的核心价值,避免让“科学”一类的词遮蔽应有的人文精神。我觉得,我国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两个大的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如何克服非学术化,真正把学术当作学术来做,恪守学术规范和标准。二是如何克服非人文化,确立和坚守学术的核心价值。关于第一个问题,近几年来谈得比较多,但对于第二个问题,似乎还缺乏足够的、明确的意识,或者干脆回避这个问题。这在部分程度上是由于价值问题通常带有较强的意识形态的、政治的色彩,许多学者为摆脱不确定、空洞和疲惫而转向追求一种工匠式的踏实、琐细和趣味,如讲究学术规范。这是中国学术研究者的一个进步,但我以为只是在最低限度上开始把学术当作学术来做,但是,并没有解决做什么样的学术这个问题,也没有解决学术为什么这个问题。所以,只能以“为学术而学术”来宽慰自己。我们通常用“为社会利益服务”、“为人民服务”等口号来表述我们的价值追求,其实是很简单化的。因为在具体的场景下遇到深层的价值冲突与选择的时候,这类口号提供给我们的往往是一幅极其复杂而矛盾的路标图。以法学研究为例,衡量“社会利益”就是一个很复杂的、极易出错的事情。例如,功利主义奉行快乐计算原则。一个色情暴力狂可以对受害人实施色情暴力行为而获得很大的快乐。按照功利主义,如果色情暴力狂的额外功利对一个社会里全体人口的功利总量的增加要比受害人的无功利从人口功利总量中的扣除要多,那么,就应该容忍实施色情暴力行为。又如,法律的经济分析。德沃金(Ronald Dworkin)曾经从不能防止残酷的、剥削的、有损人的尊严的行为发生这一角度来批评法律的经济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他使用了这样一个例子:某甲拥有一本书,但他只把该书估价为1镑,某乙想要这本书,而且他对该书估价高至3镑。在此情形下,波斯纳认为,通过某甲以2镑的价把书卖给某乙,价值就会被最大化。于是,某甲和某乙都会因此致富,因为某甲比他所估的书价多收

了1磅，而某乙以比他所估的书价低1磅的价格得到了该书。德沃金认为，假若某甲拒绝卖书，波斯纳的理论将会拥护一种授权某乙强制性地从某甲那里拿走书的法律规则，因为这样做将会使社会的财富总量最大化。这里提出了一个法学研究者所奉行的价值观念究竟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是不是以维护人的尊严和自由为核心价值。换言之，是以人为手段，还是以人为目的。我想，无论是法学还是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只有确立和坚守人的尊严和自由这个核心价值，才能保证学术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才能迎来中华文化的伟大复兴。

法学：自治与开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贺卫方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国社会科学》走过了20年不平凡的路程。作为自创刊始便经常阅读这份学刊的热心读者和曾在这里发表过文章的一个作者，在20周年纪念的时刻，我对学刊的编辑者充满了敬意。虽然人们谈起改革开放的20年总要表彰所取得的进步与成就，不过就学术界的情况而言，其中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在学术繁荣的同时，与市场化相伴而生的“假冒伪劣产品”也在不断涌现，以至于学界也不时响起打假声：追求独立品格的作品固然愈来愈多，而那些曲学阿世的所谓论著也所在多有，甚至登堂入室，稳居某些刊物的显要位置；在学术规范方面，呼吁者自呼吁，违规者自违规。令人欣庆的是，作为我国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刊物，《中国社会科学》20年如一日，学术水准没滑坡，学术品格未降低，这是难能可贵的。

《中国社会科学》的20年也是中国法学逐渐发展和走向成熟的20年。具有独立品格的法学研究在此前中断了几乎整整一代人的时光。随着旧有社会治理模式的合法性危机的出现以及法制建设的强化，法学的发展获得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中国社会科学》顺应社会的变革，对于法学研究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支持，几乎每一期都要发表一到两篇法学论文。这些论文大多能够体现国内法学界的研究水平，因而发表之后总会受到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其中的某些论文已成为相关领域的重要文献，并得到频繁的引用。因此，尽管作为一份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刊物，《中国社会科学》给法学的篇幅是相当有限的，不可能取代专门的法学刊物，但是，这份刊物仍然是在法学界最受关注的学术窗口之一，人们不仅能够从这里看到高水准的学术成果，而且能够从中观察到中国法学的研究动态与趋向。

说到动态与趋向，我也在这世纪之交的当口，驻足翘首，对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可能的发展路向做一番展望。

回首前尘，总结过去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学发展历程，成就实在是相当微薄的。法学在中国真正可以说是一个底子薄的学科，古典社会根本没有法学可言。知识

传统的极度匮乏必然弱化这个学科的学术魅力，阻碍学术规范的形成。又由于法学并非自家土产，而是舶来品，因而比起人文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法学更容易与它所依托并需要它去解释的社会相脱节，成为悬在半空、“口惠而实不至”的学问。不仅如此，改革开放之前70年非战争即运动的动荡时世使得法学的发展失去了基本的生存环境。学术如积薪，没有积累，后来者必然要用很多心力摸索路径、尝试方法，某些时候的弯路与挫折因之无法避免。

概括地说，21世纪中国法学的发展将具有两个重要的维度，一是更多的自治，一是更多的开放。所谓自治，主要是指本学科内部专业化的建构。法学首先是一个专门化的学科，按照托克维尔的说法，它甚至是一个不容易普及的知识领域。它具有自家的历史传统、知识体系以及研究方法。法学之所以能够对社会事务进行不同于其他学科的解释，法律之治之所以不同于政治之治或道德之治，正是因为法学传统、知识以及方法的这种独特性。说到底，所谓法治或者依法治国，不过是法律家用他们的专门知识对社会进行的统治。在过去的20年间，对于这种专门化知识的内涵与特质，法学界虽然有所涉及和论说，对域外著述的引进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但是还谈不上自觉的体系建构。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需要用很大的努力，在法律教育、法学研究以及司法实务等各个环节上追求法学的自治。

第二个维度是开放。开放意味着法学不能满足于自给自足，而需要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汲取营养。从前哲学以及伦理学对法学研究的推进，晚近经济学、阐释学、人类学以及文学批评对法律思考的影响，都是这方面的例证。与此同时，法学还不能脱离我们的社会生活。我们的社会正在经历巨大的变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策以及人民的民主诉求日益改变着我们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管理模式。法治的正当性由于社会结构的变化而愈发强化。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学界能否敏锐地洞察社会中的法律问题，及时地对社会需求做出有说服力的回应，将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大问题。开放当然也意味着法律学术与法律实务更紧密的联系。由于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脱节，我们的法律实务难以成为专业知识得以生长的温床；书斋里的高头讲章与操作中的章法混乱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这种情况的改变离不开法律职业的认真建构；同时，作为一门实践学问的法学更加贴近社会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孔子曾经赞赏一句话：“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法律的重要功能之一便是抑制私力救济，把人间冲突的解决纳入秩序化和程序化的途径中，也就是“胜残去杀”。圣人当然只考虑人治，我们今天推行法治，并且相信善法治国较之善人为邦应该更有效。我们期望着法学研究能够更有力地推进法治的进程，期望着《中国社会科学》对这项伟大事业做出更大贡献。